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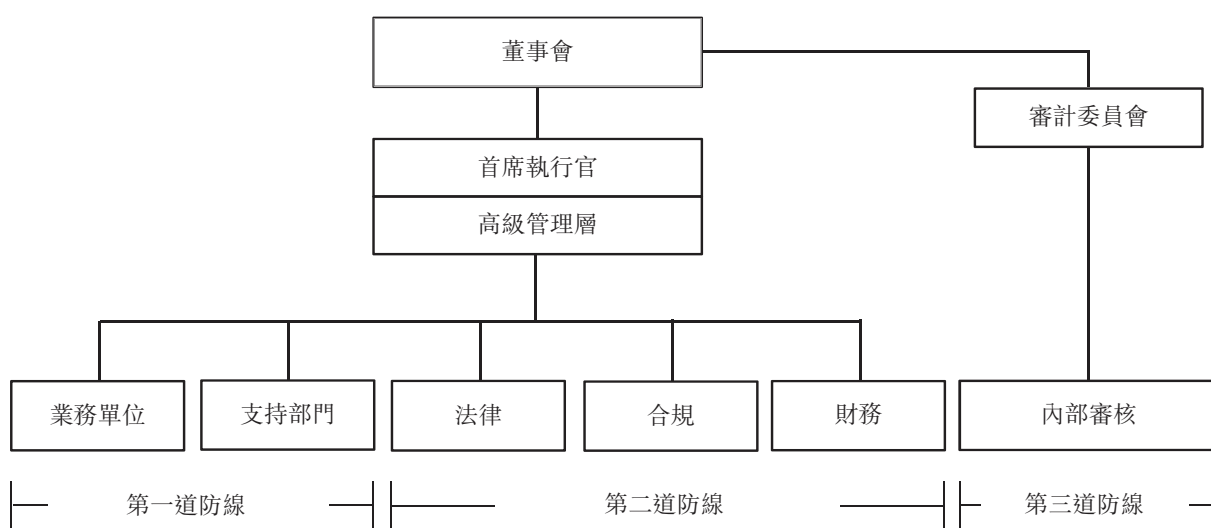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聲譽風險、法律風險、監管及合規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倘管理不善，上述各項風險不論個別或整體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為有效管理風險，我們已設立並實施多重且系統化的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風險管理的首要目標是建立能夠反映我們核心價值的企業文化。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採取「高層定調」的方式，由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商並擬訂了「華興文化」的提案，提案定義了員工開展業務時須遵守的核心價值。提案定義的第一條核心價值是「善良正直」，我們堅持道德規範並堅守企業品德。這一條核心價值幫助我們穩步成長，並且在發展過程中規避了各種風險損害。我們的核心價值已納入主要企業政策文件「業務道德與行為守則」，並貫徹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各方面。

我們相信，對風險管理的重視已在我們的企業精神根深蒂固，一直保護我們免受市場逆勢傷害，亦為推動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奠定強大的基礎。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統領的整個風險管理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負責全面風險管理並監督風險管理職能，審計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則通過履行日常管理職務進行風險管理。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和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其中包括)一系列會影響我們聲譽、跨業務或跨境的風險。在經營過程中，我們有清晰的申報程序，通報提出各種性質或程度的風險問題，交由適當人員處理。我們所有前台業務單位及支持部門均承擔風險管理責任及實行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我們的第一道防線。我們亦已設立專責法律、合規及財務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支援前台業務單位，維持系統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與金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作為第三道防線，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擔當制衡的角色。下圖展示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有關我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最終負責我們整體風險管理，負責審批基本風險管理策略及方針、討論企業管治架構、評估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和平衡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風險敞口。董事會的風險管理職能包括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導、監督及授權，並審閱審計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和建議。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部門，(ii)審查並評估我們內部監控規則及內部審核程序的實施情況，及(iii)聘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管理與企業管治 — 審計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負責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層核心成員主要為首席執行官及聯席首席財務官。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日常運營的整體風險管理，而聯席首席財務官協助首席執行官履行風險管理職務，尤其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各高級管理層均為業務單位的主管，負責管理各自業務單位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首席合規官負責監管及合規風險，管理我們的合規計劃。法律部負責管理法律、文件與訴訟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向首席執行官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則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況及提供建議。

第一道防線

業務單位

我們各個前台業務單位除負責進行面對客戶的業務活動外，亦負責管理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風險，由法律、合規及財務部等其他風險控制部門支持。倘發現任何風險，會首先向其上級人員匯報，最終上報至業務單位主管。業務單位主管諮詢相關風險控制部門後，倘認為風險有較大影響，例如可能引致聲譽風險或影響本公司其他部門，可上報執行委員會。

支持部門

我們的前台業務單位、我們的支持部門，如人力資源部或信息技術部等亦負責管理各自日常營運業務產生的風險，包括操作風險。他們由法律、合規及財務部支援。上報機制亦與前台業務單位相若。

第二道防線

法律部

我們的法律部由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專業合資格律師組成，與前台業務單位緊密合作，就日常營運涉及各類法律事務提供專業協助，例如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交易的

風險管理

交易結構合法性、法律文件審閱與編製、盡職調查意見、管理從事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交易的外聘顧問等。法律部門人員亦會加入投資銀行或投資管理交易的執行團隊，確保有效發現及解決日常交易執行可能遇到的法律或盡職調查問題。除業務的法律問題外，法律部亦就僱傭、商標及房地產等各類日常營運事務提供一般法律意見。

合規部

我們的合規部由首席合規官領導。首席合規官監督我們的合規計劃，就業務單位的監管及合規風險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亦就監管及合規事宜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意見。合規部人員積極參與我們業務營運，以防止違反相關法規，並提醒我們注意任何監管及合規風險。我們的合規人員均已接受專業訓練，有不同專業背景和相關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等許多曾任執業律師、執業會計師、前監管人員及業務顧問。合規部為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監管意見，亦密切關注相關法規的變化，使我們掌握業務營運相關的最新監管措施。此外，合規部會聘請外聘法律顧問，減少我們的監管及合規風險。

財務部

我們的財務部由聯席首席財務官領導，其下有多名資深財務、會計及稅務專業人員。財務部負責業務發展計劃、開拓資本市場及境外發展計劃，亦負責財務規劃、會計、財務申報及稅務工作，亦管理庫務工作及管理流動資金與資產負債表。財務部負責識別及監測市場風險、衡量信用風險和管理流動風險，以降低風險對我們的影響。

第三道防線

內部審核部門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作為第三道防線，為業務營運進行獨立評估與審核，確保已遵從及妥善執行我們的政策與程序、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充分性，並識別風險管理不足之處及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建議。內部審核部門獨立地向審計委員會匯報，確保上報所識別的任何重大事務。審計委員會會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並向董事會作出適當的建議。

風險管理措施

法律風險管理

我們會因業務活動面臨法律風險，包括因違反合約、侵害他人法律權利或其他原因而引致法律責任的風險。我們已制訂程序，規定若干重要協議須交由法律部審批。我們的法律部密切關注最新法規變更，亦會定期就股票承銷交易及投資管理業務等眾多業務交易外聘法律顧問。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法律部定期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內部法律意見，協助彼等作出決策。法律部亦負責牽頭處理任何法律糾紛、仲裁或訴訟。

監管及合規風險管理

監管及合規風險指因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監管制裁或監管當局施加其他處罰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受複雜的中國、香港及美國法律法規以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或會不時變更。倘我們的業務營運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或未能及時適當地回應監管變動，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受到嚴重阻礙。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法規」。

為減低我們的監管及合規風險，合規部會就所涉業務活動提供有關我們營運的監管與合規意見。我們根據有關的監管制度制定了業務營運的合規計劃。我們的合規計劃包括提供全面的監管意見、識別及持續關注監管規定的變更、評估監管規定的風險、制訂合規政策、提供合規培訓、執行監督與檢查、通報所發現的事宜並改良相關後續制度或程序。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彼等明白各自的法律與監管責任與職務。

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各地的監管規定與常規可能並不相同，部分情況更會互相抵觸。因此，我們在各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設有當地的合規團隊，成員均為對當地監管規定及常規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合規人員。縱使各地的合規方法不盡相同，我們深明維持一致的合規標準對發揮我們核心價值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制訂「業務行為與道德守則」，載明適用於業務營運的通用合規標準。根據「業務行為與道德守則」及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我們各地的合規團隊負責就各自的業務制訂相關合規政策、程序或指引。例如，我們已為香港業務採用(其中包括)僱員手冊、監管合規指引、股權銷售與交易合規指引、反洗錢政

風險管理

策和程序及其他相關政策；我們的美國業務對主要業務單位制定了書面監督程序及合規指引；而中國業務亦已對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業務制定了相關政策及程序。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文件保障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亦可避免不遵守法規的潛在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主要因內部監控不力、人為錯誤、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引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各自業務單位的整體操作風險管理。我們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有效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減低操作風險，並盡量減少操作風險導致的潛在損失。為減低我們面臨的操作風險，我們為各業務分部制定了一套業務程序，以防止操作錯誤造成的損失並維護我們的聲譽。內部審核部門會進行定期審核，確定合規程度或識別營運程序的任何缺失，而審核結果將提交審計委員會，再由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投資銀行

為管理與投資銀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制定相應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業務程序。

顧問服務

我們的顧問服務已採納下列業務程序，規管日常業務運作：業務單位指引、業務單位項目人員制度指引、業務單位項目執行線上流程及業務單位項目交割後流程。

顧問項目開始時，首先委任一名項目主管。項目主管負責執行項目、帶領項目團隊並確保項目順利完成。

風險管理

我們的顧問服務已實施自主開發的項目管理體系「Arrow」，用作追蹤項目週期的五個主要階段：初期（觀察潛在機會）、投標程序、起步及籌備、營銷與磋商及交割。各項目主管負責在Arrow更新項目狀態，顧問服務的高級經理負責監督有關更新。項目及項目評估完成後，會進入交割階段，屆時會開具發票。以下為我們顧問服務的程序：

內部監控程序	描述
業務甄選	我們的資本市場業務甄選委員會（由顧問主管及顧問服務其他董事總經理組成）審閱及審批是否接納每項交易諮詢委託。
委任項目主管	我們的顧問業務項目人員制度細則列明根據項目的性質與複雜程度委任項目主管。項目主管及項目團隊由人員編排委員會挑選。
執行交易	交易執行過程通過Arrow按上述方式在線追蹤及監督。
持續監督	顧問業務管理團隊每週與各項目團隊舉行會議，監督項目執行進度。交易過程中，法律團隊亦會為顧問項目提供即時支援。
交割	項目團隊須按要求在項目各主要階段及交割時於Arrow輸入彼等對項目主管的表現評估。

為配合顧問服務，我們亦不時向第三方授出貸款。相關顧問服務團隊會對第三方借款人進行初步篩選，然後向戰略投資委員會匯報，由戰略投資委員會授權及批准向第三方貸款。一經審批，法律部會審批相關交易文件。簽訂交易文件後，財務部負責制訂貸款發放計劃。發放貸款後，我們會持續監察借款人的營運狀況。

承銷股票

根據有關股票承銷服務的資本市場業務程序，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接納新項目時，會成立交易團隊。交易團隊將由具備每項股權承銷交易所需的不同能力及行業知識適當合資格僱員組成，由投資銀行部的一名高級銀行家帶領，負責領導交易團隊執行交易。高級銀行家負責監督交易團隊進行盡職調查、審閱證券發行和上市及重大資產重組的申請資料、審閱我們回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

風險管理

會等監管機構查詢的答覆、考慮上市申請及管理執行交易的一般事務。下文為我們資本市場業務程序的摘要：

內部監控程序

描述

業務甄選

我們為每個股權承銷客戶進行獨立業務甄選程序。資本市場業務甄選委員會運用我們的累計知識，基於商業角度、盡職調查及可銷性審批每項承銷交易的委託。我們亦會進行利益衝突檢查並採取「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以獲取股權承銷客戶的最新背景資料。倘我們擔任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亦會進行保薦人獨立性檢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與法規。

交易執行 — 盡職調查框架

我們會根據新經濟公司的擬上市地點進行盡職調查。

例如，倘新經濟公司擬於香港上市，而我們作為保薦人，便會由華興證券(香港)持有第6類牌照的代表進行盡職調查，並由高級資深人員及我們的保薦主事人負責監督。我們亦會參考內部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程序手冊(Hong Kong IPO Sponsor Procedure Manual)及首次公開發售盡職調查清單(IPO Due Diligence Checklist)，確保交易團隊遵守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的基本規定。制訂盡職調查計劃時，我們認為，我們熟悉不同新經濟領域的行業知識，可識別及專門處理新經濟公司的主要盡職調查範圍。我們的保薦主事人每星期與保薦交易團隊進行執行會議，而保薦主事人亦會在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的保薦管理層會議上向保薦管理層作出簡報。另外，我們已設立一套與盡職調查清單對應的共享資料匣，確保備存適當紀錄。我們為持有第6類牌照的代表提供培訓，確保彼等了解進行盡職調查時如何運用「專業懷疑」。我們亦已根據證監會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的規定對保薦活動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對於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工作小組包括法律顧問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我們可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整個籌備期內與彼等討論盡職調查事宜。作為額外控制，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亦屬於交易團隊的文件抄送名單之一，以即時跟進任何盡職調查事宜。最近，我們以所持第6類牌照申請擔任保薦人的資格時，已向證監會提交說明我們保薦活動內部控制的文件以及保薦相關政策與程序的副本。

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程序

描述

	<p>倘新經濟公司擬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發售美國預託證券，我們會根據美國監管規定就該等發售進行一般及常規的盡職調查。</p>
交易執行 — 現場盡職調查	<p>由一名高級銀行家領導的交易團隊就每項交易進行實地檢查，其中包括出席會議、與發行人面談及盡職審查。</p>
交易執行 — 文件盡職調查	<p>交易團隊在首席銀行家或項目主管監督下審閱申請文件。我們亦會聘請法律顧問、會計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協助進行盡職調查及交易，以確保我們在相關專業範疇獲得所需的專家支援。交易團隊會根據申請資料的審閱結果和外界法律顧問與會計師的意見就每項交易提供意見。倘發現任何重大問題，交易團隊會通知承銷承諾委員會成員徵求指引。</p>
持續監督	<p>倘在交易執行時發現任何重大問題，交易團隊會上報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與承銷承諾委員會成員審閱。在該等情況下，通常亦會外聘顧問提供意見。</p>
承銷承諾	<p>承銷承諾委員會於承銷交易（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美國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監管備案前及香港首次公開售股的上市委員會聆訊前舉行會議，由交易團隊向委員會說明交易的重點事宜。我們的承銷交易進行監管備案前，必須獲得承銷承諾委員會批准。此外，承銷承諾委員會批准承銷交易後，財務部會監察我們的日常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我們一直符合適用的財務資源規定。</p>

銷售、交易及經紀

我們已為銷售、交易及經紀服務成立股權業務委員會，成員包括股權業務主管及業務單位其他董事總經理。我們亦已制定相關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股權銷售、交易及經紀業務。例如，根據股權銷售與交易合規手冊，我們的銷售、交易及經紀服務已採納股權銷售與交易操作守則作為香港銷售、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業務程序。該等文件詳細全面載列

風險管理

在香港進行交易活動須遵守的規則，包括發牌規定、員工交易、開設及維持客戶賬戶、交易程序、市場失當行為、賣空及利益衝突等方面的規則。我們目前不提供孖展融資，亦無進行當事人或專有交易。

投資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系列風險管理內部規則和指引，涵蓋募資、投資、管理及退出等投資管理業務各階段，以管理有關投資管理業務的風險。此內部規則主要包括「合資格投資者風險披露管理辦法」、「風險管理辦法」、「內部監控措施」及「投資管理辦法」。該等規則不僅可確保我們以合規的方式進行投資管理業務，亦可降低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尤其是操作風險，以保障我們管理的資產。

除我們制定的規則外，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亦已設有投資委員會審批各投資項目，成員包括投資管理主管及業務單位董事總經理。下表載列審查過程的四個階段。

審查程序	描述
建議投資的初步審查	項目團隊向投資委員會報告建議投資項目，包括建議投資項目的基本資料及初步盡職調查結果。投資委員會審閱投資方案並決定是否進行建議投資項目，例如磋商投資條款清單及聘請專業顧問進行進一步的盡職調查。
投資決策	項目團隊向投資委員會報告盡職調查結果、建議投資項目的評估及投資建議。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亦參與投資委員會會議。投資委員會隨後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項目執行審查	投資委員會批准投資項目後，項目團隊及法律團隊將就投資及簽署投資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在有關過程中，項目團隊亦將及時向我們的法律、合規及財務部門徵求建議。倘須簽署的投資協議在磋商的最後階段有重大變動，則項目團隊須立即向投資委員會報告有關變動並提交建議書以作批准。
投資後管理	項目團隊、法律團隊及財務團隊共同參與我們投資項目的投資後管理，以防止投資後階段的任何重大風險。

風險管理

為配合各項業務，我們亦會因應不同的戰略使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如增強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人對我們的信心、提高私募股權基金的回報、豐富投資組合或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補充業務。投資主要類型包括(i)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一般根據市場慣例投資股權的1%；(ii)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iii)在我們認為適當時把握投資機會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及(iv)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

對於以自有資金進行的該等投資，我們已成立戰略投資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監督及授權，負責根據與投資管理業務大致相同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審批相關項目。相關決策者會考慮整體情況，因應各項目需要設定投資金額，而不會指定投資上限。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考慮多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的戰略價值、管理質量、盡職調查結果、相關目標的財務業績、投資的價值和應付對價、是否須發行股權、對資產負債表及負債的影響、對營運資金的流動性影響以及是否需要融資。上市後該等投資須遵從上市規則的多項要求(如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主要交易」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投資的規模、性質及參與方而定。

於投資項目完成後，我們將設立相應的投資管理單位管理相關投資項目。投資管理單位由投資項目團隊成員及我們的法務及財務部門組成。投資管理單位將審閱投資項目的財務業績、定期與被投資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監督其業務營運、於適當時作出問詢及持續評估投資風險及戰略價值。任何退出投資的議案均將提交戰略投資委員會討論決定。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由於市價、利率及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導致資產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所持股本證券及信用產品的市場價格風險及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等匯率風險。

為降低市場風險，我們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當中包括全面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詳細的風險管理措施。根據有關系統，負責風險管理的內部部門及各業務單位獨立且個別監測、分析及報告相關風險。尤其是，我們根據各業務分部的性質、規模、複雜性及營運情況，使用風險計量模型、方法及系統從定性及定量方面評估各業務分部面臨的風險。

風 險 管 理

根據風險偏好，我們在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設置各種風險指標，如業務規模、集中度、敏感度及風險價值，以監控相關風險。倘觸發該等指標，我們會及時採取措施控制有關市場風險。

我們亦投資短期現金管理產品，作為日常財務管理措施。所有現金管理產品投資須獲得聯席首席財務官與財務總監的事先批准，惟(i)不足人民幣50百萬元的投資可由獲聯席首席財務官授權的財務總監批准；(ii)投資離岸現金管理產品可由獲華興證券(香港)總裁授權的財務總監批准；及(iii)投資貨幣市場基金按照自動銀行交易方式處理，由聯席首席財務官審批。相關決策者會考慮整體情況，因應各項目需要設定投資金額，而不會指定投資上限。

具體而言，我們就各類主要市場風險採取以下措施。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面臨工銀國際貸款可變利率的利率風險。該貸款的可變利率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浮600個基點計息。截至2018年7月31日，該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153.9百萬美元。為對沖利率風險，我們已訂立總對價為1.3百萬美元的利率上限協議。根據上述合約，我們同意交換固定與浮動利率利息金額之間的差額。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市場價格風險

我們主要面臨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市場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所引起的價格風險，我們主要通過投資不同風險水平的各類資產豐富投資組合。高級管理層逐一管理各項投資。

匯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匯率風險指因我們的資產及負債間貨幣錯配而面臨的風險。我們設有監測機制比較不同外匯的匯率及比較同一外匯的匯率，為管理層提供有效分析。在日常業務中倘若收到並非業務單位慣常的收款貨幣，一般會即時兌換為該業務單位的日常收款貨幣，以避免由於外幣匯率風險引致的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應付到期負債而面臨的風險。流動性風險亦指因市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無法以合理價格將所持金融工具轉換為現金而面臨的風險。

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過程中，我們考慮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和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續監察預測現金流量及實際現金流量。我們亦採用風險指標分析方法管理整體流動性風險。通過對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率、流動性缺口、資產負債集中度等關鍵風險指標進行分析，我們評估及衡量整體流動性風險狀況。我們統一及集中管理資金，有利於我們在集團內重新分配盈餘資金，使我們可在保持流動性的同時有效使用資金。

此外，我們已建立淨資本補充機制，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當我們的風險控制指標(如淨資本狀況)達到預警水平時，我們將採取一系列行動，例如限制或暫停佔用大部分現金的業務、恢復往來賬戶、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處置有形或無形資產、調整股息分派政策及發行次級債務，以補充淨資本並確保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在緊急情況下，我們制定了流動性風險應急管理操作程序。有關程序載有流動性應急的企業治理架構、責任、流動性儲備管理機制、流動性風險應急觸發機制等應急程序。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因信用交易方無法或不願履行合同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和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我們信用風險亦與我們自發行人購買信貸產品有關。

我們基於(其中包括)應收款項的類別、過期還款的時間及交易對方的身份制訂內部指標，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和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的呆賬計提信用虧損撥備。我們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環境及交易對方財務狀況的評估，將虧損事件界定為顯示現金流量可收回度下降的事件。對於我們購買的信貸產品，我們分散投資不同發行人，且僅購買相關發行人所發行且超越我們標準和符合我們內部規定的產品。通過嚴格信用審查及風險監察，我們可及時發現、報告及管理信用風險，從而避免風險集中。

華菁證券風險管理

華菁證券作為受中國證監會監管的證券公司，擁有獨立風險管理框架，抵禦業務營運中的潛在風險。根據該框架，華菁證券為各業務分部制定周詳的法規及程序，管理業務營運中的操作風險。華菁證券的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風險管理。華菁證券董事會委任高級管理層一名成員為首席風險管理人，負責華菁證券日常營運的全面風險

風險管理

管理。首席風險管理人領導風險管理部門履行風險管理職責，主要包括監測、評估及報告整體風險水平，就商業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助、引導及檢測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表現。華菁證券各業務線設有專門風險管理專家，監管日常營運中的不同類別風險。該等專家獨立履行職責，直接向風險管理部門報告重大風險。華菁證券亦設立授權管理系統，確保業務經營在相關監管部門授權範圍內。此外，華菁證券設立了包括各類風險參數的風險指標制度，通過壓力測試及其他方法量度風險和分配資源。另外，華菁證券基於風險嚴重級別及出現的可能性設計出一系列的評估標準，融合質量和數量的方法，分析及量度已識別的風險，再相應設立優先次序。華菁證券設立按每日市值入賬的機制，計算及追蹤主要風險指標，以確保及時監察、報告及處理市場的重大不利變動。華菁證券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獨立監督職能，定期檢查以確保風險管理框架有效。

利益衝突管理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經常遇到利益衝突問題。我們設有措施處理業務過程中所出現的利益衝突。利益衝突會來自(i)不同業務單位之間；(ii)客戶與我們之間；(iii)客戶之間；(iv)僱員與我們之間；及(v)僱員與客戶之間。我們有以下防範措施處理潛在的利益衝突：

信息隔離

信息隔離又稱為「中國牆」，是一種隔離或阻隔的安排，確保妥善控制機密信息的交流，使兩個或以上業務單位或項目團隊可獨立營運而不損害各自客戶的利益。信息隔離可為實際分隔（例如不同辦事處或不同地點）、系統分隔（例如不同信息技術系統、限制共享資料夾及打印設備）或程序隔離（例如要求僱員遵守的政策及程序或指引），或共同使用上述各種方式。我們就業務營運採用上述全部或部分信息隔離限制。受規管的業務單位或經常取得重大非公開資料（例如股票承銷）的業務單位須遵守更嚴格的信息隔離限制。

利益衝突檢查與控制室程序

我們已通過維持「監察／灰色」名單和「限制名單」實施利益衝突檢查與控制室程序。根據控制室程序，接納潛在客戶前，項目團隊須諮詢法律及合規部門，對與該等潛在客戶相關的其他交易進行「利益衝突檢查」，以確定會否有任何潛在衝突。

風 險 管 理

控制室程序亦包括審批二級市場研究報告。在刊發研究報告的常規過程中，研究分析師須向監督分析師(研究報告的編輯)及法律及合規部門提交研究報告草擬本以供刊發前審批，確保編製研究報告時，研究報告所分析的公司與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如有需要，會在刊發前於研究報告披露利益衝突的情況。

控制室亦負責僱員個人賬戶交易的事前檢查，避免僱員出現不恰當的個人交易，並解決僱員與本公司或客戶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向客戶披露及客戶同意

正式受委任前，我們會向潛在客戶披露我們有多個業務單位為可能互相有競爭利益的客戶服務。倘客戶有疑問，我們會說明消除潛在利益衝突的措施，並於適用情況下徵求客戶同意。倘潛在客戶不作出所需同意，我們可拒絕業務合作。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採取內部限制業務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政策與程序

我們已採納信息隔離政策，要求僱員遵守。我們的僱員手冊及「業務道德與行為守則」亦規定僱員須將客戶資料保密。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信息隔離的培訓。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護客戶所提供或與客戶相關的機密資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反洗錢管理

我們的內部監控包涵有防範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的政策及程序，嚴格遵守有關法規。我們已制訂「了解你的客戶」的完善程序，在正式接納客戶前確定客戶的身份。對於從事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可能性偏高的客戶，我們有嚴格的客戶資料識別措施。由於「了解你的客戶」程序，我們在了解客戶的過程中能更了解客戶及其實際控制人及受益人，並且會查核客戶的業務、活動及資產來源。

我們的合規部門基於我們所在各司法權區的法規要求制訂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於業務營運中執行。

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反洗錢培訓，讓僱員了解篩選程序及現時的監管狀況。僱員發現、懷疑或有理由相信客戶可能進行洗錢，須立即向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呈報，後者會

風 險 管 理

視乎需要向有關當局呈報。我們亦積極與監管機構合作進行各種反洗錢活動。我們亦有購買篩選應用工具，以確保符合相關的制裁規定。

我們從未參與或在知情下協助洗錢或恐怖份子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由於不嚴格遵守反洗錢的法規而遭監管當局制裁。有關反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完全或及時地察覺業務營運中的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從而可能會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及處罰」。

內部監控

我們的內部監控企業管治架構與我們風險管理的企業管治架構類似。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查該系統是否有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其他內部部門的輔助下負責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為評估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收入、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信息技術等若干方面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內部監控顧問於2018年3月及4月進行了現場檢查，並在報告中提出了若干問題及建議。我們作出若干適當調整以解決有關內部監控問題後，內部監控顧問發現的內部監控結果並無導致附錄一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已於其後因應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採取補救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採取的措施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檢討，並於2018年6月報告進一步評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並無未解決的重大內部監控問題。